

案例评析系列

中国刑法典型案例研究

STUDY ON TYPICAL CRIMINAL
CASES IN CHINA



第四卷

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犯罪

学术顾问 / 高铭暄 马克昌 王作富 储槐植

主编 / 赵秉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4.05/58

:4

2008

京师刑事法文库

③③

中国刑法典型案例研究

STUDY ON TYPICAL CRIMINAL CASES IN CHINA



第四卷

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犯罪

学术顾问 / 高铭暄 马克昌 王作富 储槐植

主 编 / 赵秉志

副主编 / 王志祥

撰稿人 (按姓名音序排序)

黄伯青 刘东根 刘晓虎 龙 敏 秦新承 王剑波

王强军 王志祥 姚 兵 喻海松 袁 彬 张 杰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法典型案例研究. 第四卷·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犯罪/赵秉志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1

(案例评析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13267 - 8

I. 中… II. 赵… III. 刑法-案例-研究-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7007 号

书 名: 中国刑法典型案例研究(第四卷)·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犯罪

著作责任者: 赵秉志 主编

责任编辑: 苏燕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3267 - 8/D · 194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30.25 印张 486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

——《史记·孔子世家》

恭贺高铭暄教授、王作富教授 80 华诞暨联袂执教 55 周年

欣逢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暨特聘教授高铭暄先生和特聘教授王作富先生 80 华诞暨联袂执教 55 周年之际，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全体师生暨两位先生的弟子特此致贺。

学术顾问

- 高铭喧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特聘顾问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荣誉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 马克昌 武汉大学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 王作富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荣誉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 储槐植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编审委员会

主任

- 赵秉志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

委员

- 卢建平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秘书长暨中国分会秘书长
- 李希慧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刑法研究所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张智辉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法学博士，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 张远煌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犯罪学与刑事政策研究所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 李汉军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刑法教研中心主任、教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理事
- 刘志伟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 王秀梅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国际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 王志祥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
- 于志刚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编写说明

判例的功能与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在习惯法向成文法的发展过程中,判例起到了经验总结的作用;在成文法的发展与完善过程中,现实判例的出现往往是法律改革的起因和前奏。现今的我国,虽然并不实行判例制度,但典型案例的选编、发布与研究,对指导司法,乃至完善立法也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为此,我国有关司法机关非常重视典型案例的选编和发布,早在1983年,最高人民法院就开始以各种形式发布案例。目前,除了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选编和发布一些典型案例之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乃至诸多地方的司法机关还有计划地定期选编一些具有参考性、借鉴性、示范性的案例并进行一定的解释或评析,如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和刑二庭定期编辑的《刑事审判参考》、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定期编辑的《刑事司法指南》、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定期编辑的《典型疑难案例评析》等。刑法理论界近年来也积极开展对案例的整理和研究,至今已编撰、出版案例研究的著作数十部。毋庸讳言,各级司法机关和刑法理论界对刑法案例的选编、研究,对于科学理解和适用刑法、提升司法质量乃至促进立法完善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客观而言,已有的案例研究成果也存在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或者案例选编不具有典型性、疑难性,或者案例内容介绍不全面、不规范,或者理论解析不是过于简单、浅显,就是过于散乱而缺乏针对性,或者缺乏对案例研究结论的概括和提炼,等等。显然,这些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案例研究成果对司法实践的参考、借鉴、指导作用的充分发挥。

基于以上考虑,经过充分的准备,我们决定组织一批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司法实务经验的中青年刑法学者编写一套能够涵盖刑法分则中规定的主要罪名、反映司法实践中主要疑难问题的案例研究著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终于完成了这套名为《中国刑法典型案例研究》的五卷本著作。

在本书中,我们力图体现如下特点:第一,案例选取真实、典型、疑难,使案例研究的成果在实践中具有可参照性;第二,案情介绍与裁判结论全面、准确,使读者能够充分地把握案件的特点和关键问题;第三,理论评析精当、深入、有针对性,实现理论与案例分析的妥当结合;第四,案例研究结论概括准确、简明,方便对司法实践发挥例

示和借鉴作用。此外,为了方便读者了解和研究,本书还在每个问题之后设立相关链接,收录了与该问题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指导性意见、参考案例。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选取的案例基本上来自已经公开出版的案例研究书籍和法律专业网站,特向整理案例资料的原作者与相关的出版机构、网站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北京大学出版社及蒋浩先生、苏燕英女士与各位责任编辑等同仁,从本书的策划到编辑、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赵秉志

2007年12月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目 录

1. 安乐死行为出罪化处理的路径
——蒲连升等故意杀人案 (1)
2. 相约自杀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金燕君故意杀人案 (9)
3. 不作为故意杀人的认定
——丁琳故意杀人案 (14)
4. 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致死的界限及帮助掩埋尸体的定性
——徐守庆等故意杀人、帮助毁灭证据案 (18)
5. 故意杀人未遂与故意伤害的界限
——华庆和故意杀人案 (23)
6. 故意杀人罪与交通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的界限
——徐广强等故意杀人案 (26)
7. 交通肇事后碾压被害人行为的定性
——高峰故意杀人、交通肇事案 (31)
8. 过失致人死亡与间接故意杀人的界限
——李宁、王昌兵过失致人死亡案 (35)
9. 过失致人死亡罪与交通肇事罪的界限
——宋亲卫过失致人死亡案 (40)
10. 过失致人死亡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姚守根过失致人死亡案 (44)

11. 互殴引起特异体质人病情发作而死亡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张某故意伤害案 (48)
12. 帮助亲属斗殴致人重伤行为的定性
—— 张瑞金故意伤害案 (52)
13. 对以暴力索取不合法债务致人受伤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熊志华故意伤害案 (56)
14. 嫖娼与强奸的界限
—— 赵军、杨子霆强奸案 (63)
15. 欺骗手段能否成为强奸罪的“其他手段”
—— 孙红喜强奸案 (68)
16. 轮奸主体的认定
—— 李尧强奸案 (72)
17. 丈夫能否成为强奸罪的主体
—— 王卫明强奸案 (75)
18. 强奸罪中暴力手段的认定
—— 王某强奸案 (79)
19. 奸淫幼女犯罪的既遂标准
—— 楼余德奸淫幼女案 (83)
20. 强奸罪与强制猥亵妇女罪的界限
—— 刘强强奸妇女、冯志平强制猥亵妇女案 (87)
21. 强奸罪的罪数及共同犯罪中止的认定
—— 张烨、施嘉卫等强奸、强制猥亵妇女案 (90)
22. 对强制猥亵妇女罪中“其他方法”及主观内容的理解
—— 范春华强制猥亵妇女案 (97)
23. 猥亵妇女与侮辱妇女的区分
—— 陈蔓强制猥亵妇女案 (103)
24. 非法拘禁时间长短对非法拘禁罪成立的影响
—— 张振雷非法拘禁案 (107)



25. “索债型”扣押、拘禁他人行为的定性
——颜通市、杨以早为索取债务非法拘禁案 (112)
26. 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的区别
——付志军非法拘禁案 (118)
27. 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的区分
——兰隆成非法拘禁案 (121)
28. 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与转化犯的区分
——田磊等绑架案 (125)
29. 致使被绑架人死亡的认定
——柯金星等绑架案 (130)
30. 杀害被绑架人的认定
——向成莉等绑架案 (134)
31. 杀害被绑架人未遂的处理
——王建平绑架案 (139)
32. 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的认定
——吴德桥绑架案 (145)
33. 相对刑事责任年龄者杀害被绑架人行为的定性
——安某某、吴某某绑架并杀害被绑架人案 (149)
34. 绑架罪既遂、共犯的认定
——章浩等绑架案 (156)
35. 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的竞合关系的认定与处理
——李树丰、刘建恩等人绑架、非法拘禁案 (164)
36. 出卖亲生子女案件的定性
——李培先出卖自己的婴儿案 (169)
37. 拐卖妇女罪的成立是否以违背被害妇女的意志为前提
——李邦祥拐卖妇女案 (173)
38. 拐卖儿童罪既遂的认定
——王天良拐卖儿童案 (176)

39. 非法侵入住宅罪中“住宅”的认定
——孙勇等非法侵入住宅案 (181)
40. 挖掘他人祖坟行为的定性
——笪开福侮辱案 (185)
41. “事实婚姻”对重婚罪成立的影响
——李六斤诉张存娃、刘华轩重婚案 (189)
42. 精神病院工作人员遗弃病人的行为如何定性
——王益民等遗弃案 (198)
43. 拐骗儿童罪与拐卖儿童罪的界限
——胡从方拐骗儿童案 (209)
44. 以自来水泼脸后夺取财物的行为是否构成抢劫罪
——林朝阳抢劫案 (212)
45. 入户抢劫的认定
——林子斌等抢劫案 (218)
46. 如何认定抢劫罪中的“当场”及“入户抢劫”
——何木生抢劫案 (225)
47. 飞车行抢行为的定性
——王跃军、张晓勇抢劫、盗窃案 (231)
48. 抢劫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如何定性
——刘汉福等抢劫案 (241)
49. 共同抢劫杀人案件的定罪与量刑
——邓履超等故意杀人、抢劫案 (247)
50. 入户抢劫是否存在未遂形态
——黄勇等抢劫案 (253)
51. 以杀人为手段劫财未致人死亡的定性
——向云辛抢劫案 (260)
52. 转化型抢劫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胡福有抢劫案 (268)

53. 以杀害婴儿相威胁当场向其亲属索取钱财行为如何定性
——李某某抢劫案 (272)
54. 抢劫罪与绑架罪、敲诈勒索罪的界限
——周建平等抢劫、敲诈勒索案 (279)
55. 携带斧头在银行营业大厅抢夺储户现金的法律适用
——曾贤勇抢劫案 (285)
56. 盗窃对象限于客观上具有经济价值的财物
——章杨盗窃案 (291)
57. 无形能源能否成为盗窃罪的对象
——邬双美盗窃案 (296)
58. 违禁品能否成为盗窃罪的犯罪对象
——薛佩军等盗窃案 (300)
59. 窃取被交通管理部门扣押的自己所有的车辆后进行索赔的行为
如何定性
——叶文言、叶文语等盗窃案 (304)
60. 杀人后临时起意取走死者财物行为的定性
——计永欣故意杀人案 (314)
61. 利用计算机盗划银行资金再到储蓄所取款行为的定性
——郝景文、郝景龙盗窃案 (320)
62. 内外勾结窃取银行现金行为的定性
——高金有盗窃案 (325)
63. 盗窃罪与侵占罪的区分
——罗忠兰盗窃案 (331)
64. 盗窃罪与职务侵占罪的界限
——赵某盗窃案 (335)
65. 家庭成员与近亲属之间盗窃案件的处理原则
——文某被控盗窃案 (338)
66. 三角诈骗的认定与处理
——程剑诈骗案 (344)

67. 利用诈骗的方法兼并企业后占有企业财产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龙鹏武、龙雄武诈骗案 (351)
68. 诈骗罪主观故意形态的认定
——王庆诈骗案 (359)
69. 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区别及诈骗数额的认定
——刘国芳等诈骗案 (364)
70. 诈骗罪与抢夺罪的区分
——何起明诈骗案 (369)
71. 诈骗故意向抢夺故意的转化
——邓中秋等抢夺案 (373)
72. 以购物为名公然夺取手机行为的定性
——吴勇抢夺案(2004) (376)
73. 侵占罪中“代为保管”的理解
——康金东盗窃案 (380)
74. 侵占罪中“拒不交出”的认定及诉讼形式问题
——王严侵占案 (385)
75. 职务侵占罪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认定
——林通职务侵占案
——张珍贵、黄文章职务侵占案 (390)
76. 职务侵占罪中犯罪手段的认定
——董佳、岑炯等伪造有价票证、职务侵占案 (396)
77. 单位临时工能否成为职务侵占罪的主体
——于庆伟职务侵占案 (402)
78. 挪用资金罪中“以个人名义”的认定
——冯临渤挪用资金案 (406)
7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代为保管的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未平账
行为的定性
——张晨挪用资金案
——何伟忠挪用资金、虚报注册资本案 (410)

80. 冒充警察以抓嫖为名罚款行为的定性
——王建国等敲诈勒索案
——陈忠冒充公安人员招摇撞骗案 (414)
81. 拘禁并以暴力威胁他人写下赔偿书后又向其家人索取钱财的行为如何定性
——叶清益敲诈勒索案 (420)
82. 故意杀人后又起意勒索被害人亲属行为的定性
——陈宗发故意杀人、敲诈勒索案 (428)
83. 在敲诈勒索过程中当场使用暴力劫取财物的行为如何定性
——夏鹏飞、汪宣峰抢劫、敲诈勒索、盗窃案 (432)
84. 勒索后为有效获得财物将被害人看押的行为如何定性
——熊志华敲诈勒索案 (439)
85. 敲诈勒索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伍忠田敲诈勒索案 (446)
86. 使用暴力、威胁手段索要钱财的行为是否可以构成敲诈勒索罪
——石志刚、于国伟、王功生等敲诈勒索、故意伤害案 (449)
87. 非法“占有”与“毁坏”行为的区分
——孙静故意毁坏财物案 (454)
88. 私自买卖他人股票造成股票损失行为的定性
——朱建勇故意毁坏财物案
——严峻故意毁坏财物案 (458)
- 索引 (463)



1. 安乐死行为出罪化处理的路径

——蒲连升等故意杀人案^①

【案情介绍】

被告人蒲连升,男,46岁,陕西省汉中市传染病医院住院部肝炎科医生。1987年9月29日被逮捕,1988年9月23日取保候审。

被告人王明成,男,36岁,陕西省第三印染厂销售科职工。1987年9月25日被逮捕,1988年9月23日取保候审。

被告人王明成之母夏素文长期患病,1984年10月曾经被医院诊断为“肝硬变腹水”。1987年初,夏素文病情加重,腹胀伴严重腹水,多次昏迷。同年6月23日,王明成与其姐妹商定,将其母送汉中市传染病医院住院治疗。被告人蒲连升为主管医生。蒲对夏素文的病情诊断结论是:肝硬变腹水(肝功失代偿期、低蛋白血症);肝性脑病(肝肾综合征);渗出性溃疡并褥疮2—3度。医院当日即开出病危通知书。蒲连升按一般常规治疗,夏素文的病情稍有缓解。6月27日,夏素文病情加重,表现痛苦烦躁,喊叫想死,当晚惊叫不安,经值班医生注射了10毫克安定后方能入睡,28日晨昏迷不醒。8时许,该院院长雷某查病房时,王明成问雷某其母是否有救。雷回答说:“病人送得太迟了,已经不行了。”王即说:“既然我妈没救,能否采取啥措施让她早点咽气,免受痛苦。”雷未允许,王明成坚持己见,雷仍回绝。9时左右,王明成又找主管医生蒲连升,要求给其母施用某种药物,让其母无痛苦死亡,遭到蒲的拒绝。在王明成再三要求并表示愿意签字承担责任后,蒲连升给夏素文开了100毫克复方冬眠灵,并在处方上注明是家属要求,王明成在处方上签了名。当该院医护人员拒绝执行此处方时,蒲连升又指派陕西省卫校实习学生蔡某、戚某等人给夏素文注射,遭到蔡、戚等人的回绝。蒲连升生气地说:“你们不打(指不去给夏注射),回卫校去!”蔡、戚等人无奈,便给夏素文注射了75毫克复方冬眠灵。下班时,蒲连升又对值班医生李某说:“如果夏素文12点不行(指夏素文还没有死亡),你就再给打一针复方冬眠灵。”当日下午1时至3时,王明成见其母未死,便两次去找李某,李又给夏素文开了100毫克复方冬眠灵,由值班护士赵某注射。夏素文于6月29日凌晨5时死亡。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医鉴定:夏素文的主要死因为肝性脑病。夏素文两次接受复方冬眠灵的注射,总量为175毫克,用

^①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刑事卷·上)(1992—1999年合订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387—390页。

量在正常范围,并且患者在第二次用药后14小时死亡,临终表现并无血压骤降或呼吸中枢抑制。所以,冬眠灵仅加深了患者的昏迷程度,促进了死亡,并非其死亡的直接原因。

上述事实,有死者生前病史病历记载、证人证言、死因鉴定结论证实,被告人蒲连升、王明成也已供认,足以认定。

公诉人认为,被告人蒲连升身为主管医生,故意对肝硬变病人夏素文使用慎用或忌用药物复方冬眠灵,并强令实习学生进行注射,指示接班医生继续使用该药,促进夏素文死亡。被告人王明成不顾医院领导人劝阻,坚决要求对其母夏素文注射药物促其速死,并在医生用药的处方上签字,表示对其母的死亡承担责任。被告人蒲连升、王明成的行为均已触犯我国《刑法》第132条^①的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

辩护律师认为,被告人蒲连升、王明成的行为与死者夏素文的死亡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不具备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故二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应当宣告无罪。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明成在其母夏素文病危濒死的情况下,再三要求主管医生蒲连升为其母注射药物,让其母无痛苦地死去,虽属故意剥夺其母生命权利的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被告人蒲连升在王明成的再三请求下,亲自开处方并指使他人给垂危病人夏素文注射促进死亡的药物,其行为亦属故意剥夺公民的生命权利,但其用药量属正常范围,不是造成夏素文死亡的直接原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1条的规定,于1991年4月6日判决,宣告被告人蒲连升、王明成无罪。

宣判后,被告人蒲连升、王明成对宣告他们无罪表示基本满意,但对判决书中认定他们的行为属于故意剥夺他人的生命权利表示不服,提出上诉,要求二审法院改判。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蒲、王二被告人在主观上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故意,在客观上又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大,符合我国刑法规定的故意杀人罪的基本特征,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据此,该院以原判定性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为理由,向陕西省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要求对蒲、王二被告人予以正确判处。

陕西省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认为,原审人民法院对本案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和判决结果是适当的,应予维持,抗诉和上诉的理由不能成立。该院于1992年3月25日依法裁定:驳回汉中市人民检察院的抗诉和蒲连升、王明成的上诉;维持汉中市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判决。

^① 本案诉讼过程中涉及的刑法条文均指1979年《刑法》中的条文。

【法理分析】

一、关于安乐死行为定性的争议

本案是我国首例涉及安乐死问题的案件。安乐死通常分为消极安乐死和积极安乐死。消极安乐死通常是指对已经判断没有任何医疗价值的患者,停止使用医疗器械或其他医疗手段,任其死亡。在消极安乐死的情况下,医生停止医疗手段与患者的最终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患者的死亡完全是由于自身的因素所致,因而不存在构成故意杀人罪的问题。积极安乐死是指病人患有痛苦不堪、无法治愈的疾病,而且濒临死亡,为了减轻其死亡前的痛苦,基于患者本人或近亲属的请求或同意,采取适当的方法,使其无痛苦地提前死亡的行为。与消极安乐死不同的是,积极安乐死的法律性质是一个长期争执、尚无定论的问题。^① 安乐死问题涉及法学、医学、伦理学等诸多领域。明确地将安乐死予以合法化的国家或地区现在仍属极少数。

目前,我国尚未通过明文规定在法律上实现安乐死的非犯罪化。有的学者认为,应以专门立法允许通过实行安乐死来减轻病人的痛苦,使安乐死合法化,但应有严格的条件。^② 不过,在笔者看来,由于受制于我国现实的经济、医疗、社会保障、法治水平,在我国立法上将安乐死予以全面合法化的条件恐怕还远未成熟。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在目前立法上尚未承认安乐死的情况下,对实践中出现的安乐死案件,应如何处理。

对此,通说的观点认为,对实践中出现的安乐死情况,仍应以故意杀人罪定性,但可根据具体情况免除或减轻处罚。^③ 还有的学者指出,在法律未允许实行积极安乐死的情况下,实行积极安乐死的行为,仍然构成故意杀人罪;既不能认为这种行为不符合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也不宜以《刑法》第13条的但书为根据宣告无罪。当然,量刑时可以从宽处罚。^④ 但有的学者则指出,实施安乐死行为,不论是被动的,还是主动的,都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理由如下:安乐死行为缺乏犯罪最本质的特征——相当程度的社会危害性;安乐死行为不符合我国刑法上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如果认定安乐死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社会效果不好,也无法达到刑罚的预防犯罪的目的。^⑤

上述理论中关于安乐死定性的争论在蒲连升、王明成实施安乐死一案处理过程中乃至在处理后都有所反映。主张对被告人蒲连升、王明成定故意杀人罪的观点认为:

① 以下关于安乐死的讨论仅是就积极安乐死而言。

② 参见赵秉志主编:《新刑法全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846页。

③ 参见赵秉志主编:《刑法新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20页。

④ 参见张明楷著:《刑法学》(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677页。

⑤ 参见吴靖:《“安乐死”不构成故意杀人罪》,载胡驰、于志刚主编:《刑法问题与争鸣》(第2辑),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390—393页。